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

2017 年第 27 号

###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第七批锅炉 能效测试机构的公告

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》规定，为进一步推动锅炉能效测试工作，促进节能减排，质检总局对有关单位报送的锅炉能效测试机构申报资料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确定的第七批能效测试机构名单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在用工业锅炉能效测试机构名单

质检总局  
2017 年 3 月 23 日

附件

## 在用工业锅炉能效测试机构名单

序号	机构名称	测试工作范围
1	北京市门头沟区特种设备检测所	在用工业锅炉能效测试(含蒸汽锅炉;热水锅炉;有机热载体锅炉)
2	廊坊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	同上
3	运城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	同上
4	潜江市计量检定测试所(潜江市节能监测站)	同上
5	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云浮检测院	同上
6	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	同上
7	德阳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	同上
8	凉山州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	在用工业锅炉能效测试(额定蒸发量小于20吨每小时(t/h)的蒸汽锅炉;额定热功率小于14兆瓦(MW)的热水锅炉)
9	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	同上

---

印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新疆生产  
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。

---

质检总局办公厅

2017年3月24日印发

---